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修訂日期：109.08.18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8 月 1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1. 「運動制服」(長短衣褲)
2. 「一般制服」(長短衣褲、短(褲)裙)。
3. 「班級服裝」(班級統一訂購、具辨識效果之長短袖上衣)。
4. 「鞋襪」(適合活動之各式皮鞋、運動鞋及長短襪)

(二)

1. 運動制服依各班體育課排定穿著時間；一般制服和班級服裝由班級導師和學生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時間；週三穿著便服。如遇補課，由導師決定當日服裝。
2. 進入校園，為維護學生課間活動安全及配合體育教學，一律穿著運動鞋或皮鞋；如遇雨天，可穿著涼鞋。沒有特殊理由，一律禁止穿著拖鞋上課。

(三)本校有制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依規定換穿規定服裝；但學生仍能視天候與自身狀況，準備學校長短袖制服在校替換。

(四)遇天冷時，可在服裝內外穿著其他保暖衣物。

(五)若因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(過胖、過瘦)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事先向導師申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(六)雨天時，學生如使用雨傘進入校園，應宣導使用安全，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。並於教室外設置雨傘吊掛區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制服時，應穿著整齊。

(二)冬季時，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穿著長袖運動服時不須將上衣紮於褲內。

(三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扣好鈕扣、拉鍊拉至胸口處，外套勿繫綁於腰間。

(四)本校制服遺失經學務組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得清洗後交由健康中心供需要學生借用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(四)服裝須清洗乾淨、鞋面保持整潔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(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)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組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務組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鄭啟甫

教導處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倖儀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
後港國小校長 方婉真